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宜宾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中心（单位名称）的G547叙州区南广镇至翠屏区牟坪镇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报征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G547叙州区南广镇至翠屏区牟坪镇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报征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金土地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990.248268万元，资产总额为7990.4549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金土地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2023年9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